

東海大學沈均生院長國際職場培力獎助學金辦法

103年11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6月1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掘及培訓本校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安心就學、奮發向上、創造生命價值，進而逐夢圓夢，特設置沈均生院長國際職場培力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沈院長教育發展基金。
二、其他認同此計畫之捐款。
- 第三條 獎助名額視經費情況決定。
- 第四條 申請人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標準之弱勢學生。
四、能提出其他證明之弱勢學生。
- 第五條 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應繳交文件如下：
一、在學證明。
二、政府機關開立之清寒條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國稅局開立之家庭年所得清單），或其他能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
三、新生應送繳入學成績，舊生應送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自傳500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工作經歷、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人生目標等。
五、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
六、獲獎記錄：如競賽得獎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書、相關證照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由本校學務處進行資格審查後，送沈院長發展基金委員會複審，再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受獎助學生名單。
- 第八條 受獎助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經沈院長發展基金委員會考核通過後，得續領助學金。

- 一、參加沈院長發展基金委員會所核定之學習志工營。
- 二、每週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三、無休學紀錄。
- 四、無不及格科目。
- 五、操行及勞作教育成績及格。

第九條 已接受獎助學生，大四時應參加沈院長發展基金委員會所指定或認可之國際職場全職實習。

第十條 受獎助學生由生活輔導組每月核發 6,000 元助學金（一學期核發 6 個月，至多核發 6 學期）。沈院長發展基金委員會於每學期初考核其學習情況，除不可抗力因素下無法旅行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得決議停發助學金，並追討回不當領取之助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修訂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